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生服務共好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5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審核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系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(含日間及進推部)及研究所(日碩班)學生參與系所辦理非課程之專業養成活動及校內外競賽活動，由系上提出適當之獎勵辦法，特訂定此申請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參與系所辦理課程以外之專業養成活動(無其他經費來源之工作坊、專案)，擔任主要推動工作或表現優異者，經系所主管、指導老師或助教等人員深入了解後推薦申請者。

## 三、審核文件：

1. 實際參與活動之相關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獎學金申請表(附件)。

→申請表由推薦老師或學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統一由圖文系(所)主管或系務會議決議核准後立即辦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及提撥原則：(以下提撥金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)  
參與系所辦理非課程之專業養成活動；經費來源由捐款「圖文系學生獎助學金」項下提撥支應；提撥金額依每次申請審核結果，轉存當事學生金融帳戶內。

## 五、撥款方式

- (一) 圖文系系辦受理申請後，由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決議核准立即辦理。
- (二) 獎學金額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撥入學生金融帳戶內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